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8年度将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3,176.30万元，预计2018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408,0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沙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经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133,300.00	6,198.06	149,589.58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55,500.00	12,244.24	24,181.26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	市场价	15,400.00	2,397.02	7,961.22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0,400.00	7,186.38	12,883.15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00.00	-	213.17
	沙钢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0	-	780.2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2,400.00	173.18	1,247.87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合金	市场价	3,900.00	630.58	7,750.46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矿粉	市场价	3,500.00	176.41	1,579.15
	上海砣飞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33,300.00	488.63	-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800.00	-	-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600.00	-	-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	市场价	700.00	-	-

	小计			271,000.00	29,494.50	206,186.07
向关联方 采购燃料 及动力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43,000.00	7,206.41	40,264.39
	上海肇赫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粉	市场价	6,800.00	-	-
	小计			49,800.00	7,206.41	40,264.39
接受关联 方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600.00	-	859.67
	小计			600.00	-	859.67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9,600.00	-	2,726.61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800.00	1,765.37	8,682.5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00.00	344.35	586.6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5,000.00	-	-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轻苯	市场价	4,500.00	544.10	2,640.74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100.00	726.36	6,277.43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400.00	-	-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4,000.00	10,722.02	-
	小计			85,100.00	14,102.20	20,913.98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市场价	530.00	23.46	286.01
	张家港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市场价	970.00	-	-
	小计			1,500.00	23.46	286.01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 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9,589.58	187,500.00	25.38%	20.22%	2017年8月26日 《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7-074）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181.26	40,000.00	4.10%	39.55%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61.22	18,000.00	1.35%	55.7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883.15	20,000.00	2.19%	35.58%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3.17	1000	0.04%	78.68%	
	沙钢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780.21	3,000.00	0.13%	73.9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材料、钢材	1,247.87	3,550.00	0.21%	64.85%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钢材		800.00	0.00%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钢材	7,750.46	11,000.00	1.32%	29.54%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钢材	1,579.15	2,200.00	0.27%	28.22%	
	小计		206,186.07	287,050.00			
向关联人 采购 燃料和 动力	江苏盟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料	18,176.07	24,300.00	6.30%	25.20%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40,264.39	50,000.00	13.95%	19.47%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燃料	950.74	1,000.00	0.33%	4.93%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燃料	1,695.67	1,700.00	0.59%	0.25%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	2,944.45	3,300.00	1.02%	10.77%	
	小计		64,031.33	80,300.00			
接受关联 方劳 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859.67	1,100.00	100.00%	21.85%	
	小计		859.67	1,100.00			
向关联人 销售 产品、商 品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钢材	2,726.61	2,850.00	0.24%	4.33%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99.24	1,000.00	0.08%	10.08%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8,682.57	10,000.00	0.77%	13.1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586.62	650.00	0.05%	9.75%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副产品	2,640.74	3,600.00	0.23%	26.65%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277.43	7,600.00	0.55%	17.40%		

	小计		21,813.22	25,7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工程施工	286.01	700.00	0.26%	59.14%
	张家港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150.00		100.00%
	小计		286.01	85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制订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 13,535,030.43 万元，净资产 5,852,888.6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98,911.11 万元，净利润 1,298,353.98 万元（未经审计）。

#### 2、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资源”）

沙钢资源法定代表人沈谦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 411A 室，经营范围：冶金原辅材料、冶金设备、冶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沙钢资源资产总额 171,166.62 万元，净资产 22,941.3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8,253.59 万元，净利润-1,203.76 万元（未经审计）。

#### 3、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贸”）

上海商贸法定代表人沈谦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纤、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矿产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商贸资产总额 12,036.22 万元,净资产 2,871.2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50.07 万元,净利润 167.18 万元(未经审计)。

#### 4、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经营范围: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 1,006,282.40 万元,净资产 196,020.1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4,319.42 万元,净利润 12,316.27 万元(未经审计)。

#### 5、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国贸”)

连云港国贸法定代表人徐亮前先生,注册资本 1,058.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10 国道北侧、大浦路东侧物流广场,经营范围: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铝土矿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粮食类除外)及其它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煤炭批发;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报验、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不含私人信函)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国贸资产总额 24,950.40 万元,净资产 6,392.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26.61 万元,净利润 1,516.04 万元(未经审计)。

#### 6、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炉料”)

冶金炉料法定代表人罗治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 8218 室,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钢铁、冶金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冶金炉料资产总额 199,597.61 万元,净资产 36,728.3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0,795.18 万元,净利润 26,733.31 万元(未经审计)。

#### **7、上海砣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砣飞”)**

上海砣飞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1 幢一层 1143 室,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砣飞资产总额 599.68 万元,净资产 599.68 万元;2017 年度无销售,净利润-0.32 万元(未经审计)。

#### **8、上海肇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肇赫”)**

上海肇赫法定代表人杨峰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U 区 10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焦炭、冶金炉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纤、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肇赫资产总额 1,589.08 万元,净资产 599.13 万元;2017 年度无销售,净利润-0.87 万元(未经审计)。

#### **9、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焦化”)**

恒昌焦化法定代表人黄进前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诸墩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焦炉煤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焦炭、硫铵;销售:煤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昌焦化资产总额 147,593.10 万元,净资产

79,306.3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635.34 万元，净利润 37,158.44 万元（未经审计）。

#### **10、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钢”）**

重庆沙钢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165 号，经营范围：货物代理、仓储；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产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沙钢资产总额 8,802.23 万元，净资产 2,322.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76.67 万元，净利润 225.82 万元（未经审计）。

#### **11、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贸易”）**

锦德贸易法定代表人王科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 303A 室，经营范围以金属材料、炼钢、炼铁原辅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德贸易资产总额 54,002.30 万元，净资产 49,787.1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613.70 万元，净利润-1,267.91 万元（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上海商贸为同一母公司；上海肇赫、上海砣飞、重庆沙钢、锦德贸易、沙钢资源、连云港国贸、冶金炉料为同受母公司控制；恒昌焦化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友好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8年1月2日淮钢公司子公司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与恒昌焦化签署了《焦炭购销合作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品种、焦炭技术指标、数量、定价依据和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2018年1月8日，淮钢公司子公司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砵飞《铁矿资源代理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供矿数量、品种、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单项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2017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严格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并查阅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

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

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销售、采购等部门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的，且将与每一项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